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 G576 石河子至 149 团公路新改建工程 PPP 项目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 G576 石河子至 149 团公路新改建工程 PPP 项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江苏燕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投资 G576 石河子至 149 团公路新改建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7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 G576 石河子至 149 团公路新改建工程 PPP 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65）。

二、对外投资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新疆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交通局下发的《关于暂停 G576 石河子-149 团公路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按照通知要求，现暂停 G576 石河子-149 团公路项目前期有关的一切工作。

三、暂停该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对本项目进行资金投入且尚未组建项目公司，暂停实施本项目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公告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